JUN292017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T-U-S- 日期：2017年6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经营零售运输店的独资经营者，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行政助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2006年12月8日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拟议工资。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申请人已提交九份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在我们最近的决定中，我们维持了先前的决定，即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2009年至2013年的拟议工资，且申请人未能证明存在真实的工作机会。

本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未适当权衡就支付拟议工资能力所提交的文件。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复议动议。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

1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提交劳工证的日期称为“ 优先日 ”。

案由 T-U-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监管条款，或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支持。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参见8 C.F.R. § 204.5(g)(2)。申请人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现实的基本要素。参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代理区域专员1977）。在评估工作机会是否现实时，申请人必须证明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支付受益人的拟议工资，尽管如果证据值得考虑，将考虑影响申请业务的整体情况。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区域专员1967）。

首先，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关于支付拟议工资能力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尽管如此，我们将简要回应申请人在本动议中提出的主张。

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2009年至2013年拟议工资35,692.80美元。我们考虑了申请人的调整后总收入（AGI）与其个人支出的关系，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的差额。在这样做时，我们发现申请人在支付拟议工资能力方面存在以下短缺：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重申了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2009年至2013年拟议工资的理由。对于2009年至2012年，我们考虑了申请人的每一项主张，即出售其汽车本可弥补2009年的不足，

2 我们通过确定申请人的AGI与年度个人支出之间的差额是否足以弥补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不足来得出此金额。因此，这些数字是通过从AGI中减去申请人的年度支出和支付工资的任何不足来计算的。
3 在我们2015年6月8日的决定中，我们减去了2010年支付给两名兼职工人的工资，剩余年度短缺为33,755美元。

4 我们注意到此金额与我们2013年11月26日决定中所述的不足不同，我们在该决定中称支付工资与拟议工资之间的差额为16,345.15美元，而实际短缺为16,325.15美元。

。

案由 T-U-S-

2010年有可用的信贷额度，2011年用于装修的资金本可用于支付受益人的工资，以及2012年无条件贷款担保本可弥补短缺。对于2013年，我们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弥补4,067美元的短缺。我们得出结论，“ SBA无条件贷款担保 ”不能用于支付短缺，因为该贷款担保是一项将增加申请人负债且不会改善其整体财务状况的债务。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我们未适当分析记录中的文件是否达到优势证据标准。在此，我们再次评估记录中关于申请人汽车、信贷额度和贷款的文件，并不认为申请人已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申请人称我们忽视了他关于业务运营和信贷额度使用的声明。在申请人的声明中，他表示2010年受益人本可从该年度 商店的账户中支付。我们注意到，2010年该 商店的总收入比2009年、2011年和2012年的总收入少约170,000美元。2010年总收入的减少倾向于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可从 商店弥补该年度短缺的主张。此外，我们不相信该 商店平均17,723美元的信贷额度可弥补该年度33,755美元的短缺。申请人提到2011年因装修费用而产生总计42,000美元的额外支出，他表示这将在其纳税申报表中按十年期折旧。虽然此金额超过2011年的短缺，但该金额将在十年期内折旧，对申请人2011年的纳税申报表没有重大影响。申请人称2012年水管爆裂，需要安装新地毯，总计3,602.96美元。申请人还称SBA贷款允许25,000美元的建设储备金和额外15,000美元的营运资金。即使我们考虑地毯安装和SBA贷款的这些部分用于2012年支付拟议工资的能力，这些金额也不能克服该年度51,793美元的不足，如上所述。我们不认为申请人已履行证明其有能力支付2009年至2013年拟议工资的举证责任。5

5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工作机会的真实性。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指出，对政府数据库的搜索表明受益人于2001年持B-1签证进入美国，并申报其地址为 加利福尼亚州 ，这与独资经营者的地址相同。我们指出，此信息似乎表明受益人在工作机会提出之前就认识独资经营者，且与申请人有密切联系，从而对真实工作机会的存在提出质疑。我们进一步讨论了可能确定是否存在真实工作机会的因素。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解决此问题的文件，我们现在撤回先前关于缺乏真实工作机会的认定。

案由 T-U-S-

三、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2009年至2013年持续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拟议工资。

命令：复议动议被否决。

引用为 Matter of T-U-S-, ID# 509898（AAO 2017年6月29日）